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808 台危旧仓库拆除及围墙重建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宝玉直街 1 号

委托人：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监理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监理人（全称）：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808 台危旧仓库拆除及围墙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宝玉直街 1 号；
3. 工程规模：面积约 500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48124.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利云，身份证号码：43032119730913004X，注册号：3501621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仟元整（¥ 3000.00 元） 工程监理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所有项目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包括：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监理人(盖章):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自编21号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556号411室

电话: 020-84429121

电话: 0769-2698518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郑新阳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东纵支行

账号: 630157738962

账号: 2010012809100121038

统一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296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P67X95T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违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疏忽、失职、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监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第三方索赔、维权费用等。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能够举证其完全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且委托人和监理人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任何合同变更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

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有权因监理人服务质量不达标、违约、延误等情形，单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履行，直至监理人整改合格。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有权因工程暂停、资金不到位、政策调整等原因随时暂停或终止合同，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仅可按实际履约部分结算酬金，不得主张额外赔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监理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重大失误、延误、违反法律法规、或经委托人考核认定不合格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整改结果，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但暂停工作期间，监理人仍应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等法定义务，确保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出现空档。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1)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专用条件未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2) 监理人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或委托人其他关联合作方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信息，除非委托人有明确的相反说明，否则均属于保密信息。除

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委托人的财产。如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委托人或销毁。尽管有前述约定，接受方及其代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或司法机关或程序、内部合规管理制度的要求可留存相关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或复制件及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及副本，但其应对保留的保密信息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 如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立即采取停止、阻断等各种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大传播的应对措施，及时补救并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和委托人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监理人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费用。

(5) 该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编制的监理月报、评估报告等过程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合理使用。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以通用条件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1.1 项目规模及预算金额：本次改造的总面积约为50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24.8124万元。

2.1.1.2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宝玉直街1号，监理范围覆盖808台约500m²危旧仓库拆除、新建围墙及加装防攀爬设施等工程全流程监督管理。监理单位须安排固定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全程履职，严格落实施工旁站、现场巡查、质量核验、安全监管、流程把控等工作，做好监理记录与资料留存，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履职到位，杜绝经常性缺岗、脱岗，保障项目施工安全、质量合规、推进有序。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进行全程质量管控。确保施工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杜绝偷工减料。

2.1.2.2 进度监督：动态跟踪工作进度，每周提交进度报告，及时发现延误风险并推动解决。

2.1.2.3 投资控制：严审工程量变更，避免不合理费用超支。评估设计变更的技术可能性，签署书面意见。

2.1.2.4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环保和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2.1.2.5 合规性保障：确保工程符合消防、节能、无障碍等专项验收标准，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验收。

2.1.2.6 施工前提交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要求。

2.1.2.7 资料管理：整理施工过程中资料，施工完成移交委托人备案。

资料包含：

(1) 周报：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及整改跟踪记录。

(2) 影像资料：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问题点等高清照片或视频。

(3) 验收文件：分阶段验收报告、整改通知单、竣工建立评估报告。

(4) 档案汇编：建立日志、会议纪要、变更签单等（如有）。

2.1.2.8 现场问题需 2 小时内响应，书面报告 24 小时提交。

2.1.2.9 提供项目至少 2 名专业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需有 5 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注册建立工程师证书，每个施工关键节点必须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有 3 年以上经验，驻场巡查。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监理人员。

2.1.2.10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国家及建设部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本合同通用条件及本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图纸；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提前七天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全面履行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以通用条件为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

3.1.1 配合监理人开展上述服务；

3.1.2 按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服务费用；

3.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监理人虚开发票，不得向监理人索要“好处”、“回扣”、“礼品”等；

3.1.4 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医院相关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提交的各类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发现不合格有权拒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2 监理人：

3.2.1 严格按本合同要求执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履约。

3.2.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2.3 服务期间，对己方所指派的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等的安全，防止合同履行到期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2.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进行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送礼、提供回扣等，违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委托人向监理人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监理人应在合理期间内及时书面催告。经监理人书面催告二次后仍未按要求付款的，自催告付款期限截止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委托人应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以未付款的 5%为限。

4.3 监理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监理人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委托人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 委托人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监理人没有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偿付违约金，监理人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监理人须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及需退还未履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并承担对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监理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影响委托人人使用或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单位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委托人直接从本合同服务费用中扣除在支付给第三方。

4.5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监理人因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监理人应一次性向委托人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及需退还未履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如委托人已支付）。

4.6 因监理人未能遵守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承诺、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规定、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如监理人有任一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对此给委托人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人为保障如期供

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维权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等)。

4.6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监理人或双方违约及经双方协议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履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宝玉直街1号。

5.2.2 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监理人出具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5.2.3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的详细清单和相关票据,发票收款账户需要与合同上的一致。监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号: 201001280910012103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

5.2.4 如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委托人予以配合。非因委托人过错导致的财政支付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交接归档、质保期满付清工程款止。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提请__广州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须遵循以下限制条件：

1. 项目相关文件、数据、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对外披露、出版、转让或以任何形式使用。

2.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设计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监理人使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文件进行学术发表或商业宣传，均需提前 30 日提交委托人书面审核。

3. 违反以上任何规定者，即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8.9 知识产权归属

监理人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门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责任及赔偿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应在接到相关权利主张通知后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全额赔偿损失。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无	无
3. 其他人员	无	无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2.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3. 试验用房	无	无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无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无	无	无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无	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无	无	无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无	无	无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无	无
6. 其他文件	无	无	无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无	无
2. 办公设备	无	无	无
3. 交通工具	无	无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无	无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本公司承担的 808 台危旧仓库拆除及围墙重建项目 监理项目，为更好地做好该项目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现授权委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为贵公司全程服务，并且开具发票及收取监理费用，履行合同所列明的义务。我司承认其有效性，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企业名称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3层		
建立时间	1998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51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400772171205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41003264-10/8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荣成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荣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卓孝领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 商丘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 河南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3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7 月 日 No.EF 0198102</p>